

##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口腔CT)），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15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口腔CT)），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益丰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15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